#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5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邱壹翎

**校長：**恭喜繼明退休，感謝其在校服務 29 年。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3 次代課教師甄選，預定於 01 月 09 日(二)、01 月 11 日(四)及 01 月 15 日(一)辦理各次甄選,甄選科別為代課教師-家政科 2 名；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1 名；多元選修「劇場遊戲與表演開發」1 名。
2. 關於 K 書中心，近期運用數理能力競賽經費購置一批課桌椅，教務處陸續針對 K 書中心環境，如通風、光源等相關設備再進行整修，以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給同學。
3. 關於 113 學年度招生宣導影片，已由註冊組製作完畢，非常感謝玉芬組長、純鎰老師的協助，相關影片會放在學校網頁，歡迎大家點閱。若各處室有招生需求或對於內容調整建議，請告知教務處，謝謝。

**(一) 教學組**

1. 112-1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行動課程之聯合成果發表會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白佩宜老師、施威兆老師、李玉華老師、黃信彰老師及陳正昌主任的辛勤指導。
2. 112 學年度寒假備課日研習預定於 02 月 15 日(星期四)辦理,敬請老師預留時間參加。

備課日當日預定安排研習如下：

| 時間(02 月 15 日星期四) | 項目 |
|---|---|
| 08:10~09:00 | 註冊會議(各年段導師及行政參加) |
| 09:00~10:30 | 雙語教育的政策內涵與實踐<b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王力億 教授 |
| 10:40~12:00 | 雙語教學示例與實務分享<br>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程皖瑄 教師 |
| 12:10~13:00 | 第一次召集人會議(僅召集人參加) |
| 13:10~16:00 | 各學科領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及自主備課 |

3. 112 學年度寒假拓客任務英語營隊，預定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二)於英語學習角辦理一日之營隊活動，本次營隊活動主題為「Who Will be the Taskmaster? 誰是模仿大師-任務闖關實境挑戰賽」。報名自即日起至 01 月 17 日(星期三)止，全程參加者核發參加證明書。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uBqLPyB2ykT4vPEF7 。
4. 112-2 高一、高二第八節輔導課實施日期為 113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止，各班級之第八節輔導課家長同意書預定於 01 月 09 日(星期二)請導師協助發放，並請各班級學藝將家長同意書回條於 01 月 15 日(星期一)收齊，經由導師核章後，送交教學組進行後續統計開班事宜。
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段跑班課程(含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充實補強等)已選課完成，預定於 01 月 12 日(星期五)公布選課結果。第二學期跑班課程加退選作業期程預定於 0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02 月 26 日(星期一)辦理。
6. 高一、高二寒假作業-國文科、英文科採線上繳交；數學科作業考量書寫方便性，將印出紙本提供給學生。教學組會將寒假作業電子檔公布於各班級線上教室，也請高一、高二學生於 113 年 02 月 17 日(星期六)前將寒假作業上傳至各班級線上教室作業區，由任課老師進行線上檢核，謝謝。

（二）**試務組**

1. 已於 1/3-4 辦理完高三期末考，目前尚在處理後續補考事宜，學生最遲須於 1/9 完成補考。
2. 學測考場已於 1/5 公告，本校學生主要在新店高中及木柵高工(138 人)應考。將於此兩考場設置考生服務隊 3 日(1/20-22)，每日將有行政人員、家長委員及實習教師共三名輪值考生服務隊，提供同學協助。

   本校考生服務隊設置於圖書館地下室 K 書中心，木柵高工考場的服務隊設置地點，待確定後將另行通知各位導師及高三同學。詳細考生服務隊人員名冊，待確定後將另行通知導師。
3. 本週 1/9(二)第四節、1/12(五)第五節將分別辦理高一、二藝能科測驗，再請負責監考的導師們予以協助，謝謝。
4. 高二下學期期初競試經學科討論後只考英文及數學兩科，目前暫定考試安排如下：

| 2/16 開學日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 08:10~09:00 | 正常上課 | 正常上課 | 正常上課 |
| 09:10~10:00 | 國文 | 英文 | |
| 10:10~11:00 | 英文 | 數學(A/B) | |
| 11:10~12:00 | 數學 | 正常上課 | |
| 下午 | 開學典禮 | | |

5. 高二將於 2/20-21 辦理學測模擬考試，目前暫定不開放讓學生選考(即國綜、國寫、英、數、自、社 6 科全考)，已請高二級導師協助蒐集導師們意見。
6. 因應智慧型手錶(環)越來越普遍，擬於校務會議修正部分考試規則，詳閱附件一。
7. 關於高三模擬考獎學金修正案，經學科討論後傾向使用方案三(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1)是否要修改原案？(2) 若同意修改，是否同意修改為方案三？(3) 若通過修改，是否追朔至前兩次模考？

附件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試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智慧型手錶(環)越來越普遍，擬於校務會議修正部分考試規則，

修訂及增刪之文字以紅(紫)色字呈現如下：

決議：於113年1月19日提期末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校長指示：**1.關於獎懲的部分，請學務處協助跟本校的獎懲辦法有沒有一致。

2.關於考試作答非選擇題試卷部分，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他色原子筆，請對同學加以宣導。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草案)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線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提案

一、本校所舉行之各項考試(定期考、補考、重修考試)均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考試時間起訖以電子鐘聲或手搖鈴聲為號，上課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就座，遲到逾時十五分鐘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四十分鐘不准出場。提早繳卷者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出，才可離場。

三、考試期間禁止攜帶書籍、紙張、非透明文具盒(袋)、耳機或具計算、通訊、記憶、傳輸、拍攝或錄影之物品（如：手機、~~呼叫器~~智慧型手錶(環)、具計算功能的手錶…），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特殊情形如開放使用計算機則另行規定。

四、~~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放置桌上或抽屜內（含課本、書籍、筆記），~~考試期間桌子須淨空且翻轉，如需攜帶衛生紙或使用耳塞、口罩、暖暖包等物品，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五、考試作答注意事項：

1、非選擇題試卷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他色原子筆，如遇特殊情形（如製圖等）需以鉛筆作答時，另行規定，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2、電腦閱卷答案卡劃記務必使用 2B 鉛筆，清晰、不可出格、不可使用立可白，擦拭要乾淨。若使用非規定用筆(如原子筆等)、劃記過輕、汙損而不為機器所接受，影響讀卡成績，需須自行負責。

3、電腦閱卷答案卡成績依讀卡分數計，若因劃卡失誤(如漏格、跳題錯誤、劃記不清或劃錯卡片等)，不予調整分數。

六、學生除在試卷上書寫班級、座號、姓名及作答外，不得私作任何記號，桌面須清潔，無任何字跡。

七、試卷發出後，除因印刷不清楚、題目不明瞭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八、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嚴禁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否則勒令出場。

九、考畢或終場時間已到，應立即交卷，交卷後禁止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

十、補考未帶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

1、放置邊櫃的物品(如：手機、電子錶)~~未關機，~~於考試時~~響起~~發出聲響。

2、考試時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經勸導後再犯者。

3、攜帶任何不能攜帶入座之物品(含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十二、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扣二十分外，並記小過處分：

1、攜帶並有明確使用任何不能攜帶入座之物品。
2、發生本考試規則之~~四、~~八、九情形者。
3、以自己之試卷，讓人抄襲者。
4、窺視他人試卷者。
5、朗誦答案者。
6、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者。
7、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者。
8、未交卷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
9、聞考試下課鐘響，未立即交卷，故意延誤者。
10、毀損、破壞試題卷或答案卡(卷)，或蓄意污損答案卡(卷)致無法掃描判讀者。

十三、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零分外，並記大過處分：
1、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者。
2、互換考試卷者。
3、不交考試卷者。
4、冒名頂替者。
5、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6、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7、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者。

十四、考生於日常考試違反本考試規則之十二、十三條所列情形者，除該科成績零分外，並視當時情節，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十五、其他違反考試規則，視當時情節依照獎懲實施要點另行議處。

十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二

# 學測模擬考獎勵金修正提案

修正原因：考量今年及未來模擬考將與臺北市共同合作，除了競爭較激烈外，報考人數也比往年來得多，以第一次學測模擬考為例：

| 報考人數 | 全體 | 國英數自組合 | 國英數社組合 |
|---|---|---|---|
| 今年(112) | 93321 | 63485 | 63175 |
| 去年(111) | 66689 | 43284 | 44958 |
| 前年(110) | 56841 | 38373 | 40749 |

若依現行的獎勵金給獎標準，學生達成的難度將高於往年的學生，難以起到「獎勵」的作用。

原案：

(1) 學測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一)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四科總級分跨校排名 5,000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二)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四科總級分跨校排名 5,000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三)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標準者擇優頒獎。

跨校排名 1000 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200 元

跨校排名 1000~2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000 元

跨校排名 2000~3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800 元

跨校排名 3000~4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500 元

跨校排名 4000~5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300 元

(2)分科測驗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一)採計數學甲、物理及化學等三科總級分跨校排名 1,500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二)採計數學甲、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科總級分跨校排名 1,500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三)採計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等三科總級分跨校排名 1,500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四)如有同時符合以上二或三項標準者，將擇優頒獎。

跨校類組排名 500 名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000 元

跨校排名 500~1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500 元

跨校排名 1000~15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300 元

【修改方案一：只考量跨校排名】

(1) 學測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一)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四科總級分跨校排名計算%數，若該組合人數超過 3 萬人，則 12%以內發給獎勵金；若該組合人數少於 3 萬人，則 9%以內發給獎勵金。

(二)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四科總級分跨校排名計算%數，若該組合人數超過 3 萬人，則 12%以內發給獎勵金；若該組合人數少於 3 萬人，則 9%以內發給獎勵金。

(三)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標準者擇優頒獎。

跨校排名佔全體 3%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200 元

跨校排名佔全體 3%~6%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000 元

跨校排名佔全體 6%~9%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800 元

跨校排名占全體 9%~12%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500 元

(2)分科測驗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一)採計數學甲、物理及化學等三科總級分跨校排名計算%數，10%以內發給獎勵金。

(二)採計數學甲、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科跨校排名計算%數，10%以內發給獎勵金。

(三)採計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等三科跨校排名計算%數，10%以內發給獎勵金。

(四)如有同時符合以上二或三項標準者，將擇優頒獎。

跨校排名佔全體 3%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200 元

跨校排名佔全體 3%~6%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800 元

跨校排名佔全體 6%~10%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500 元

【修改方案二：總級分高者加以表揚】

(1) 學測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一)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四科總級分 52 級分以上，或是跨校排名計算%數，兩者擇優發放。若該組合人數超過 3 萬人，則 12%以內發給獎勵金；若該組合人數少於 3 萬人，則 9%以內發給獎勵金。

(二)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四科總級分 52 級分以上，或是跨校排名計算%數，兩者擇優發放。若該組合人數超過 3 萬人，則 12%以內發給獎勵金；若該組合人數少於 3 萬人，則 9%以內發給獎勵金。

(三)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標準者擇優頒獎。

[國英數 A 自]或[國英數 B 社]總級分達 52 級分：頒發獎勵金 1500 元

跨校排名佔全體 3%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200 元

跨校排名佔全體 3%~6%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000 元

跨校排名佔全體 6%~9%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800 元

跨校排名占全體 9%~12%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500 元

(2)分科測驗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一)採計數學甲、物理及化學等三科總級分 135 級分以上，或是跨校排名計算%數，10%以內發給獎勵金。

(二)採計數學甲、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科總級分 180 級分以上，或跨校排名計算%數，10%以內發給獎勵金。

(三)採計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等三科總級分達 174 級分以上，或跨校排名計算%數，10%以內發給獎勵金。

(四)如有同時符合以上二或三項標準者，將擇優頒獎。

總級分達到以上標準：頒發獎勵金 1500

跨校排名佔全體 3%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000 元

跨校排名佔全體 3%~6%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800 元

跨校排名佔全體 6%~10%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500 元

【修改方案三：僅考量校內排名】

(1) 學測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一)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四科總分校內排名 10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二)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社會】四科總分校內排名 10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三)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標準者擇優頒獎。

校內排名 1~5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200 元

校內排名 6~1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800 元

(2)分科測驗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一)採計數學甲、物理及化學等三科總級分校內排名 5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二)採計數學甲、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科總級分校內排名 5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三)採計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等三科總級分校內排名 5 名以內發給獎勵金。。

(四)如有同時符合以上二或三項標準者，將擇優頒獎。

校內排名 1~3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1200 元

校內排名 4~5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勵金 800 元

**（二）註冊組**

1.112-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期限為 113 年 1 月 31 日，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最後期限至 113 年 2 月 6 日，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提醒同學盡速上傳作業，也請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為學生認證。

2.配合高三升學作業，112-2 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為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請各班導師提醒同學，務必詳閱大學申請入學簡章，把握時間上傳所需資料。

3.本學期（112-1）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最後輸入期限為 1 月 19 日，註冊組已將具有另打成績資格之學生名單及成績登錄單發放給任課教師，敬請任課教師準時完成成績登錄，以利辦理發放成績單及補考等事宜。

4.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註冊日訂於 2/16(五)，當日流程(草案)請參閱附件，敬請各處室協助確認。相關註冊資料於 2/15 (四)註冊會議(8:00-9:00)時提供各班導師。(如附件三)

附件三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流程(草案)

一、開學日：113 年 2 月 16 日（五）

二、活動流程：

<table>
<tr><th>時　間</th><th>辦理事項</th><th>負責單位</th><th colspan="4">說明</th></tr>
<tr><td>8：00<br>｜<br>8：10</td><td>開學預備</td><td>各班導師</td><td colspan="4">1.落實防疫，維護教室整潔。<br>2.進行個人內務整理工作。<br>3.同學於教室準備期初競試。</td></tr>
<tr><td rowspan="2">8：10<br>｜<br>12：00</td><td>高一高二<br>期初競試</td><td rowspan="2">任課教師</td><td>高一高二</td><td colspan="3">第 1 節正常上課<br>高一第 2、3、4 節進行國、英、數期初競試<br>高二第 2、3 節進行英、數期初競試</td></tr>
<tr><td>高三<br>正常上課</td><td>高三</td><td colspan="3">正常上課</td></tr>
<tr><td rowspan="2">12：00<br>｜<br>13：00</td><td rowspan="2">午餐&午休</td><td rowspan="2">各班導師</td><td colspan="4">12:30 開始班級幹部訓練</td></tr>
<tr><td colspan="4">12:30-13:20 領取掃具.</td></tr>
<tr><td rowspan="5">13：10<br>｜<br>16：10</td><td rowspan="5">開學<br>預備事項</td><td rowspan="5">學務處<br>教務處<br>各班導師</td><td>事項</td><td>高三</td><td>高一、高二</td><td>地點</td></tr>
<tr><td>開學典禮</td><td>13:20-14:10</td><td>14:20-15:10</td><td>學生活動中心</td></tr>
<tr><td>1.發放繳費單<br>2.註冊學生證<br>3.幹部遴選<br>4.教科書發放</td><td>14:20-16:10</td><td>13:20-16:10</td><td>1.~3.各班教室<br>4.自習、健護教室</td></tr>
<tr><td colspan="4">全校第八節輔導課自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起正式上課</td></tr>
</table>

三、注意事項：

1. 凡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到校者，應依規定事先向導師及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2. **高三**：學藝請中午 12:10 分前收齊班上學生證繳回註冊組，第 6 節到註冊組領回並發還給同學。
3. **高一二：**學藝請中午 14:10 分前收齊班上學生證繳回註冊組，第 7 節到註冊組領回並發還給同學。
4. 學生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請勿**在註冊日當天申請補發，請於 2/19(一)後攜帶 138 元(請盡量自備零錢，不一定能找零)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如為學生證損毀，請務必攜帶損毀的學生證到註冊組。
5. 高一二期初競試之考試範圍請詳閱學校網站公告資訊。

**（三）特教組**

音樂班於1/8、11、15舉行術科考試；高三音樂班預計2/3-4參加台北教育大學音樂系獨招、2/5-7參加術科聯招、2/23-26參加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獨招。目前努力進行預考大師班。

**（五）設備組**

1. 感謝老師們踴躍借用設備組管理之Chromebook充電車，仍須提醒老師們要提前至校網進行線上預約，否則可能會借不到充電車。
2. 教學設備長期借用及教學設備領用已經正式實施，相關辦法已公告校網，歡迎符合資格之同仁前來辦理。

**校長指示：**1. 謝謝設備組提供老師設備的借用；音樂班近期有許多考試，感謝特教組的協助。另，學測考場感謝參與考生服務隊的行政同仁及實習老師的幫忙。

2. 關於註冊流程的部分，若沒有需要修正，則在校務會議公告。在教務處報告時，需要特別提醒專任老師，當日上午要正常上課，有考試就是監考。

3. 學測模擬考獎勵金修正案，請估計獎勵金是否符合家長會預算額度再行實施。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1.2/15(四)備課日早上 8:10-9:00 有註冊會議，會在學務會報宣導，也請級導師協助提醒；另，鼓勵孩子多參與服務學習，也可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2. 上個月有飢餓十二、愛心聖誕週，及獨居老人等活動，謝謝導師們協助配合，讓相關的公益活動可以順利圓滿。

3. 學務處每個月一次班級通報的收集。有生輔組、衛生組等相關資訊，從去年開始就有把它印成紙本，然後送到各班佈告欄，若其他處室有相關訊息也可以使用，謝謝。

### (一)訓育組

1. 已辦事項

(1)已於 12/29(五)辦理飢餓十二體驗。

(2)已於 12/29(五)辦理學務會報(四)。

(3)已於 12/29(五)第五節辦理高一、二第三次年級月會。

(4)已於 1/3(三)-1/4(四)分別辦理高一、二週記篇數檢查。

(5)已於 1/5(五)辦理高三個人沙龍照補拍作業。

2. 待辦事項

(1)擬於 1/12(五)辦理學務會報(五)。

(2)擬於 1/19(五)辦理 112 學年第一學期休業式，時程規劃如下；

|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地點 | 負責單位 | 備註 |
| 08:10<br>-<br>09:30 | 1. 期末淨空<br>2. 環境整理<br>3.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br>&<br>掃地區域 | 1. 各班導師<br>2. 衛生組<br>3. 總務處 | |
| 09:30<br>-<br>10:00 | 休業式 | 高一<br>【同樓層實驗室前走廊】<br>高二、高三<br>【教室前走廊】 | 1. 各班導師<br>2. 生輔組<br>3. 訓育組 | |

(3)擬於 1/19(五)辦理教職員團體照(校務會議後)：

(4)持續辦理 112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相關業務，相關時程如下表：

| 日期 | 內容 | 備註 |
|---|---|---|
| 12/4(一) | 發放家長同意書 | |
| 12/12(二) | 回收家長同意書、參加人數統計 | |
| 1/2(二) | 發放繳費單 | 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
| 1/9(二) | 繳費截止 | 繳費單繳費 |
| 1/10(三) | 補繳費截止 | 1.不開放學校現場補繳<br>2.以繳費單補繳費 |
| 2/19(一) | 公告校外教學參加名單 | |
| 2/19(一)-2/23(五) | 各班房號表、座位表、用餐表調查作業 | (暫) |
| 2/17(六) | 校外教學行前場勘 | 補 2/8(四)的上班日 |
| 2/23(五)第四節 | 舉行導師行前說明會 | (暫)第二會議室 |
| 3/1(五)第七節 | 舉行學生行前說明會 | (暫)活動中心 |
| 3/6(三)-3/8(五) | 高二校外教學 | |

## (二) 社團活動組

1. ✨感謝各位師長與同學對於班聯會聖誕週糖果義賣的支持，糖果義賣所得共 4,766 元，感謝社團的號召和班聯的愛心，除了糖果之外，班聯額外再提供提袋作為義賣，再次感謝各位同學與師長的愛心與善心。
2. ✨2024 華山基金會 獨居老人愛心募款已開跑，歡迎各位師長踴躍獻愛，捐款將另請華山基金會製作捐款收據。
3. ✨112-1 期末轉社即日起至下周五截止，請有需要申請轉社的同學詳細填寫 google 表單上的資訊 (https://forms.gle/4gTbcKYtdXn3GAfC8)，並於 1/12 (五)前上傳完成！
4. ✨高一、高二、高三 各班班代證明已於 1/3 及 1/4 兩天陸續發放至各班班級櫃，再請各位班代留意，謝謝！(班代證明包含班長暨班代及班代兩位同學)
5. ✨112-1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已於 112/12/25 班代大會推選完成，12 位代表名單如下：

| 編號 | 班級 |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姓名 |
|---|---|---|
| 1 | 10227 | 林恩楷 |
| 2 | 10503 | 吳昕芸 |
| 3 | 10711 | 陳羽潔 |
| 4 | 20432 | 溫振均 |
| 5 | 20916 | 林義翔 |
| 6 | 21130 | 潘閎皓 |
| 7 | 30533 | 劉孟軒 |
| 8 | 30934 | 林祐霆 |
| 9 | 31722 | 黃英齊 |
| 10 | 班聯會 20309 | 屠詩雅(班聯會主席) |
| 11 | 班聯會 20224 | 吳威霆(班聯會副主席) |
| 12 | 班聯會 21035 | 勵秉樺 |

**(三) 生活輔導組**

1. 112-2 早午餐申請資料繳交已於學務會報、集會及班級通報宣導，將運用期末休業式再次提醒同學。
2. 圖書館刷卡系統已會同教務處及廠商完成現勘，廠商將於近期施工及軟體使用教學;監視器部分已估價待廠商確認增加品項及排定施工時程。
3. 112-2 學期友善校園週預定於 3 月 8 日第 6-7 節邀請新店分局實施法治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

**（四）衛生組**

1. 高三於1/4期末考完畢，有部分同學請長期事假，屆時各處室及辦公室打掃學生將減少，為避免正常上課同學需做大量的回收與垃圾清理，請同學、老師、同仁們若有要丟的物品，盡量分批清理，體諒高三正常上學的打掃同學，謝謝。
2. 各班級務必落實打掃工作，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1. 2024總統大選1/13(六)。
   2.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20-22(六~一)。
3. 1/19(五)結業式期末淨空，通知單已發給各班及導師信箱，請各班衛生幹部、同學先行閱覽提前準備，以利順利淨空教室內外。
4. 健康中心提醒：

   (1)請導師鼓勵同學利用寒假時間就醫複查（新生健檢、視力不良），並於開學後自行將回條繳回健康中心。
5. 寒假學生返校打掃日：(以一樓校園、各樓層廁所、行政處室辦公室為打掃範圍)

   1/24(三)、1/26(五)、1/29(一)、2/2(五)、2/5(一)

   過年不排打掃(2/8-2/14)，打掃班級與愛校服務安排，請同學於112/1/19(五)看學校公告。

   ※寒假將安排五次愛校服務，統計本學期整潔雙週成績排名最後一名的班級(N-1)。

   ※若學期中有前三名一次，可抵最後一名一次(正向鼓勵)。

**※ 其他天的垃圾，請同仁們自行壓扁，並蓋好垃圾桶蓋，避免因風大而到處垃圾飛舞。(若無垃圾桶蓋，可請學生至衛生組掃具室領取)**

**※ 廚餘也請行政同仁於2/2(五)後不要再倒，<u>廚餘長蛆很噁心，學生也不願意倒</u>。**

**※ 若有老師們於寒假返校，也請自行帶走廚餘。<u>有垃圾、回收請盡量於停課之前丟</u>，請協助宣導！謝謝！**

**（五）體育組**

（無報告事項）

**校長指示：**1.關於兩次學校場地借用，再麻煩大家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1)1/13(六)有 5 間教室辦理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

(2)1/20(六)、1/21(日)、1/22(一)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學力測驗，預定使用育才樓 40 間教室。

2.寒假期間，關於垃圾及廚餘也請同仁特別注意，請盡量減量或自行帶回。

## 三、 總務處工作報告

1.目前尚有兩項工程進行中(1)棒球打擊練習場(2)演藝廳舞台燈光改善工程，兩項工程皆預計於 2 月初完工。

2.1/15(一)10:00 將於第二會議室舉行 113 學年度學測工作會議，敬請相關工作人員出席與會。

3.擬於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修正內容請參照附件。

4.1/13(六)將出借 5 間教室〔209 班、211 班、214 班、216 班、自習教室(一)〕辦理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請班級協助環境的整理和淨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要點各項費用為民國 96 年訂定，經過多年使用，其收費金額已不符合實際支出，並經過多方調查各校相似場地費用，本校金額偏低，故擬訂提高費用以用於支出場地租借後場地維護以及人員協助的費用，以利學校運作。

決議：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提期末校務會議進行討論。若經校務會議通過，擬於 4 月份開始實施

- 現行條文

<table>
<tr><th>場所名稱</th><th>單位</th><th>時段</th><th>場地使用費<br>(含水電費)</th><th>空調</th><th>設備費</th><th>保證金</th><th>備註</th></tr>
<tr><td>光荅中心<br>多功能場地</td><td>場</td><td>4<br>小時</td><td>16,000</td><td>4,000</td><td>4,000</td><td>10,000</td><td rowspan="6">1. 收費以時段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算。<br>2. 空調費用依每個場次時段收費。<br>3. 彩排、場佈時段比照本表收費。<br>4. 光荅中心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僅適用於一般演講使用，不適合表演類)。<br>5. 光荅中心若使用運動用途，皆不提供備註 4 之設備使用。<br>6. 演藝廳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br>7. 演藝廳所屬演奏鋼琴，每一台鋼琴使用 1 時段費用為 4,000 元，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須提前請調音師調音，本校不負責調音事宜。<br>8. 音想與音享教室不單獨外借，需要有租借演藝廳方可另外租借。<br>9. 場地管理人員會於使用前協助開啟設備及教學，不負責活動開始後操作各項設備，僅待命處理緊急狀況。</td></tr>
<tr><td>光荅中心<br>運動用途</td><td>場</td><td>2<br>小時</td><td>2,500</td><td>2,000</td><td></td><td>3,000</td></tr>
<tr><td rowspan="2">學海樓<br>演藝廳</td><td rowspan="2">場</td><td rowspan="2">4<br>小時</td><td>10,800</td><td rowspan="2">1,200</td><td rowspan="2">1,000</td><td rowspan="2">10,000</td></tr>
<tr><td>13,300<br>(含音想與音享教室)</td></tr>
<tr><td>學海樓<br>第一會議室</td><td>間</td><td>4<br>小時</td><td>4,700</td><td>1,200</td><td>1,000</td><td>3,000</td></tr>
<tr><td>傳藝樓<br>第二會議室</td><td>間</td><td>4<br>小時</td><td>1,500</td><td>1,000</td><td>400</td><td>3,000</td></tr>
</table>

● 修正條文

<table>
<tr><th>場所名稱</th><th>單位</th><th>時段</th><th>場地使用費<br>(含水電費)</th><th>空調</th><th>設備費</th><th>保證金</th><th>備註</th></tr>
<tr><td>光荅中心<br>多功能場地</td><td>場</td><td>4<br>小時</td><td>18,500</td><td>4,000</td><td>4,000</td><td>10,000</td><td rowspan="7">1. 收費以時段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算。<br>2. 空調費用依每個場次時段收費。<br>3. 彩排、場佈時段比照本表收費。<br>4. 光荅中心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僅適用於一般演講使用，不適合表演類)。<br>5. 光荅中心若使用運動用途，皆不提供備註 4 之設備使用。<br>6. 演藝廳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br>7. 演藝廳所屬演奏鋼琴，每一台鋼琴使用 1 時段費用為 4,000 元，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須提前請調音師調音，本校不負責調音事宜。<br>8. 音想與音享教室不單獨外借，需要有租借演藝廳方可另外租借。<br>9. 場地管理人員會於使用前協助開啟設備及教學，不負責活動開始後操作各項設備，僅待命處理緊急狀況。</td></tr>
<tr><td>光荅中心<br>運動用途</td><td>場</td><td>2<br>小時</td><td>3,000</td><td>2,000</td><td></td><td>3,000</td></tr>
<tr><td rowspan="2">學海樓<br>演藝廳</td><td rowspan="2">場</td><td rowspan="2">4<br>小時</td><td>13,000</td><td rowspan="2">1,500</td><td rowspan="2">1,000</td><td rowspan="2">10,000</td></tr>
<tr><td>15,500<br>(含音想與音享教室)</td></tr>
<tr><td>學海樓<br>第一會議室</td><td>間</td><td>4<br>小時</td><td>5,000</td><td>1,200</td><td>1,000</td><td>5,000</td></tr>
<tr><td>傳藝樓<br>第二會議室</td><td>間</td><td>4<br>小時</td><td>2,000</td><td>1,000</td><td>400</td><td>3,000</td></tr>
</table>

- 現行申請書

#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場地使用費<br>收據開立抬頭</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使用場地</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設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使用時間</td><td colspan="6">□長期租借<br>時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br>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br>日期：</td></tr>
<tr><td colspan="6">□單次使用：<br>布置/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br>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4">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3">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2">合計金額<br>新台幣　　元整</td></tr>
<tr><td>空調</td><td colspan="3">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 colspan="3">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2">保證金收據開立抬頭<br>□同活動收據抬頭</td></tr>
<tr><td>保證金</td><td colspan="3">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承辦單位</td><td>承辦人</td><td rowspan="2">會辦單位</td><td>出納組長</td><td rowspan="2">校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總務主任</td><td>會計室</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茲申請租借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場地，並願遵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終止使用，並附上開要點所付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修正申請書

#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場地使用費<br>收據開立抬頭</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場地</td><td></td><td>使用設備</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使用時間</td><td colspan="6">☐長期租借：　本次提供_____次延期<br>時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br>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br>日期：</td></tr>
<tr><td colspan="6">☐單次使用：<br>布置/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時　分<br>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4">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2">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3" rowspan="2">合計金額<br>新台幣　元整</td></tr>
<tr><td>空調</td><td colspan="2">新台幣　元</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 colspan="2">新台幣　元</td><td colspan="3" rowspan="2">保證金收據開立抬頭<br>☐同活動收據抬頭</td></tr>
<tr><td>保證金</td><td colspan="2">新台幣　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承辦單位</td><td>承辦人</td><td rowspan="2">會辦單位</td><td>出納組</td><td rowspan="2">校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總務主任</td><td>會計室</td></tr>
</table>

茲申請租借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場地，並願遵守新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終止使用，並附上開要點所付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五、申請程序：<br>(一)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 | 五、申請程序：<br>(一)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長期租借時間以一季為限)。 | 一、本校長期租借為續租模式進行，為利讓申請者可以準時繳費，故不限申請租借時段的期限。 |
| 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br>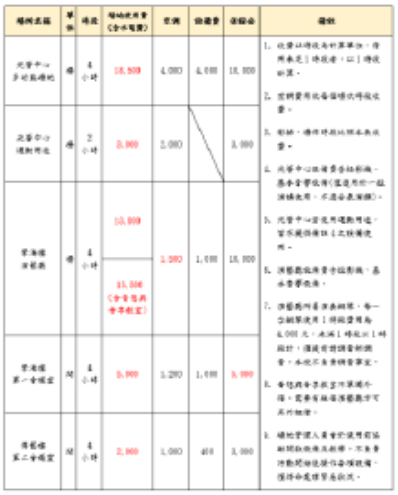 | 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br> | 一、場地使用費用調漲約兩成。<br>二、調漲演藝廳空調費用。<br>三、調整第一會議室保證金費用。<br>四、詳細費用請看附件詳細清楚表格。 |
| 十、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br>(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br>1.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七天工作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br>2.因風災、地震、空襲、無預警停電及人力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本校不負任何賠償 | 十、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br>(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br>1.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br>2.因風災、地震、空襲、無預警停電及人力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 | 一、修正第十點第八款之規定，將三日修正為七日工作日。<br>二、微調第十點第八款第一目之文字敘述。<br>三、修正第十點第九款之規定，將長期租借者的使用延期方式詳細規範。 |

| | | |
|---|---|---|
| 責任，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br>3.申請使用經核准之場地，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br>(九)長租租用場地，若欲延期使用，請提前於上班時段通知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且延期次數不可超過租借次數的三分之一(不含學校主動延期狀況)，若超過次數本校將不提供延期，並照實收取場地使用費；申請使用若無故取消，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br>3.申請使用經核准之場地，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br>(九)申請使用若無故取消，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 |
|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br>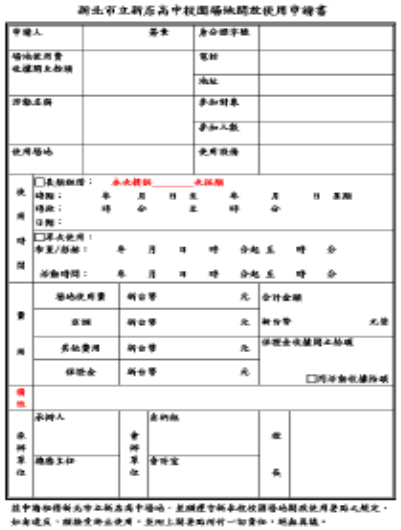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br> | 一、配合第十點第九款之修正，增列長期租借的延期次數之欄位。<br>二、增列備註欄位。 |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草案)

9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2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
93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7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101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
10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第七次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第八次修訂
10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第九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第十次修訂
11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訂定。

二、目的：開放學校場地設備與設施，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為維護多功能場地使用效益。

三、原則：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辦理全校性活動及維護師生安全。

(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三)申請使用之場地，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不得任意變更。

(四)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提供使用對象、時間及項目：

(一)提供使用對象：

1. 民間組織之社團：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或正當聯誼活動者。
2. 公益慈善機構：辦理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
3. 機關學校或社區人士：舉辦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等活動者。

(二)提供使用時間及項目：

1. 提供租借項目：光耆中心(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
2. 提供租借時間：

(1). 平常上課日：18:00 至 22:00

(2). 例假日、寒暑假：08:00 至 22:00

(三)提供使用時間(含單場租借以及長期租借單位)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及臨時性專案活動，經專人聯絡或現場告知後，需配合調整，並以學校優先使用，不得有議。

五、申請程序：

(一)租借單位需先至總務處事務組洽詢時間及場地。

(二)欲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二星期前填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經本校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並於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完成申請使用程序，方能使用，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三)請使用以「時段」為單位計算，時段分別為 2 小時或是 4 小時，依據租用場館而定，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

(四)長期租約(每周均固定承租)者，以季為單位承租，每期間前一個月開放登記承租。(遇例假日則順延)

六、經費收支管理規定：

(一)場地使用收費規定依據第七點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要點所規範之各項收入應存入公庫，其支出透過公庫支付，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每月併入會計月報公告。

(三)支出項目：

1. 支付場地管理人員之薪津。
2. 相關人員（校內）以加班費發給。
3. 郵電及水電費、燈光費、空調費等。
4. 場地與設施之清潔、維護及修繕等。
5. 其他所須之零星支出等。

(四)本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使用等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table>
<tr><th>場所名稱</th><th>單位</th><th>時段</th><th>場地使用費<br>(含水電費)</th><th>空調</th><th>設備費</th><th>保證金</th><th>備註</th></tr>
<tr><td>光荅中心<br>多功能場地</td><td>場</td><td>4<br>小時</td><td>18,500</td><td>4,000</td><td>4,000</td><td>10,000</td><td rowspan="6">1. 收費以時段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1時段者，以1時段計算。<br>2. 空調費用依每個場次時段收費。<br>3. 彩排、場佈時段比照本表收費。<br>4. 光荅中心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僅適用於一般演講使用，不適合表演類)。<br>5. 光荅中心若使用運動用途，皆不提供備註4之設備使用。<br>6. 演藝廳設備費含投影機、基本音響設備。<br>7. 演藝廳所屬演奏鋼琴，每一台鋼琴使用1時段費用為4,000元，未滿1時段以1時段計，須提前請調音師調音，本校不負責調音事宜。<br>8. 音想與音享教室不單獨外借，需要有租借演藝廳方可另外租借。<br>9. 場地管理人員會於使用前協助開啟設備及教學，不負責活動開始後操作各項設備，僅待命處理緊急狀況。</td></tr>
<tr><td>光荅中心<br>運動用途</td><td>場</td><td>2<br>小時</td><td>3,000</td><td>2,000</td><td></td><td>3,000</td></tr>
<tr><td rowspan="2">學海樓<br>演藝廳</td><td rowspan="2">場</td><td rowspan="2">4<br>小時</td><td>13,000</td><td rowspan="2">1,500</td><td rowspan="2">1,000</td><td rowspan="2">10,000</td></tr>
<tr><td>15,500<br>(含音想與音享教室)</td></tr>
<tr><td>學海樓<br>第一會議室</td><td>間</td><td>4<br>小時</td><td>5,000</td><td>1,200</td><td>1,000</td><td>5,000</td></tr>
<tr><td>傳藝樓<br>第二會議室</td><td>間</td><td>4<br>小時</td><td>2,000</td><td>1,000</td><td>400</td><td>3,000</td></tr>
</table>

八、本校教職員工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場地。

(二)使用時間：週三 18:00~20:00。

(三)申請費用：完全免費，不收保證金。惟須由使用代表人填寫申請單並附上五位參與老師名單向總務處申請。

(四)申請時間：於每段期間開始前一個月可優先申請。若當日無老師提出申請，則開放校外單位租借。(遇例假日均順延)

(五) 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九、校內班級、班聯會及社團使用：

(一)使用項目：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

(二) 使用時間：

1. 平常上課日：18：00 至 22：00。
2. 例假日及寒暑假：8：00 至 22：00。
3. 使用前 10 分鐘開啟相關設備(包含門房)，租借時間過後 30 分以內清掃乾淨回復原樣。

(三)使用規定：

1. 辦理活動時以本校學生為主體，不可與他校聯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表演事項。
2. 需先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請方可依據本要點辦理。

(四)收費辦法：

1. 學生活動中心及演藝廳場地費(含水電費)得依據本要點第十一點給予優待；空調費、音響及其他設備費用則足實收取。
2. 彩排與布置同此規定辦理。

(五)如違反上述規定沒收保證金，解繳存入公庫。

(六)如遇有學校辦理活動，則學校優先使用。

十、場地管理及使用須知：

(一)所繳交之場地清潔維護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及遺失公物情形，全數無息退還。如有毀損場地設備或遺失公物情形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經通知而未立即修復或賠償者，本校得由保證

金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若場地髒亂者，本校將委託校外清潔公司整理，所有費用則由租用人負擔，不得有異。

(二)如須使用場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應事先申請，未經同意不得變更位置或搬動，另為維護室內設備及用電安全，不得擅自請廠商裝設音響或電器設施。

(三)場地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與清潔，使用結束應即回復原狀，包括地板清理、垃圾之清除等。

(四)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為木質地板，進入時一律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或軟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鞋類，並需確定鞋底已潔淨無砂粒後，方可入場，但地板已鋪防護地坪時，不在此限。

(五)禁止在場內吸煙、飲食(除飲水外)或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

(六)禁止在牆壁貼標語及擅用漿糊或其他膠著物；如需張貼標語或標示時，經管理單位同意於指定範圍，可用告示牌。

(七)未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場地。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七天工作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2. 因風災、地震、空襲、無預警停電及人力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3. 申請使用經核准之場地，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長租租用場地，若欲延期使用，請提前於上班時段通知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且延期次數不可超過租借次數的三分之一(不含學校主動延期狀況)，若超過次數本校將不提供延期，並照實收取場地使用費；申請使用若無故取消，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十)應遵照本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或指導使用，未遵照者，禁止繼續使用場地，並退還剩餘費用及保證金。本項退費以無損壞場地設備者為限。

(十一)租借場地時，校方均不提供汽車停車位，以便於警衛管理維護校園安全。

(十二)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除籃球、羽球使用外，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鋪設地板保護墊，並於活動結束後收妥。

(十三)田徑跑道為人造草皮（pp），本校維護不易，禁止穿釘鞋、高跟鞋、燃放鞭炮及吸煙、吐檳榔汁等。

(十四)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校視聽教室播放之視聽媒體均採用公開播映版，倘有違此規定，申請使用單位須負全責。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1.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讓他人使用。
2. 未經核准有營業行為者。
3. 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者。
4. 婚喪喜慶筵席事宜者。
5. 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者。
6. 蓄意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7.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 申請使用費用減收規定：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校長同意後，得斟酌給予場地費(含水電費)優惠借用八折優待為原則，其餘費用原價計費。

(一)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二)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場地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及師生。

十二、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場地使用費<br>收據開立抬頭</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活動名稱</td><td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參加人數</td><td></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場地</td><td></td><td>使用設備</td><td></td></tr>
<tr><td rowspan="2">使用時間</td><td colspan="4">□長期租借：　本次提供_____次延期<br>時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br>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br>日期：</td></tr>
<tr><td colspan="4">□單次使用：<br>布置/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時　分<br>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4">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新台幣　元</td><td rowspan="2">合計金額<br>新台幣　元整</td></tr>
<tr><td>空調</td><td>新台幣　元</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新台幣　元</td><td rowspan="2">保證金收據開立抬頭<br>□同活動收據抬頭</td></tr>
<tr><td>保證金</td><td>新台幣　元</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承辦單位</td><td>承辦人</td><td rowspan="2">會辦單位</td><td>出納組</td><td rowspan="2">校長</td><td rowspan="2"></td></tr>
<tr><td>總務主任</td><td>會計室</td></tr>
</table>

茲申請租借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場地，並願遵守新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終止使用，並附上開要點所付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113 年寒假輪值表已經簽核完畢，請各處室依輪值表注意事項各點辦理。各處室依寒暑假彈性上班規定每天下午均需有人值班，處理事務及接聽電話，如有特殊事故應該協調其他處室協助處理。輪值表日後有異動，請各處室自行修改並通知人事室修正。

##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

112 會計年度已結束，感謝各處室協助及配合;另 113 年度系統已經開放，需要申請經費動支的同仁請直接登入操作即可。